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烏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

乌海政办字〔2025〕8号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乌海政办发〔2018〕44号、乌海 政办发〔2023〕41号文件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乌海政办发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乌海政办发〔2023〕41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后续有关事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乌海军分区，武警乌海支队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